



安道爾侯國權利維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年

名稱：公民權利維護官署（Institució del Raonador del Ciutadà）

二、公民權利維護官（Raonador del Ciutadà）：Josep Rodríguez Gutiérrez（2011年迄今）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公民權利維護官署設置目的係為保障人民面對行政機關時，其權利與自由不受侵害，並確保行政機關所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之基本原則以及公共利益之要求。權利維護官於民眾提出申訴13日內須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並據以向行政機關展開調查。

六、陳情方式：

無論國籍、年齡、居住地，任何人因行政機關未於時效內回復詢問、未依法行政或執行法令不當、行政資訊提供不足，導致權利受損害，均可親赴維護官署遞件，或以書面郵寄、傳真專線、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維護官署申訴（滿12歲以上未成年人無須法定代理人陪同）。

七、工作成效：

2015年處理案件共計302件，其中民眾提出申訴案件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98件，官署依職權主動管轄案件計4件。

八、其他：

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